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8 年半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半年报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随着其所处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房地产价值将随之发生变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能够及时反映公司价值的变化，便于公司投资者及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为其决策提供更有用的信息，符合全体股东的

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